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張瓊方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46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940@mail.ta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30584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文附件01-農業部公文 - (32984408_1133058437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對「農舍之興建應否納入本市新建建築物綠化（綠覆率）檢討範疇疑義」案函釋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本府產業發展局113年7月31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133029606號函及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113年7月12日農保規字第113022925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5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2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馮偉新
電話：049-2347135
電子信箱：arroz@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農保規字第1130229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農舍之興建應否納入貴市新建建築物綠化(綠覆率)檢討範疇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交下貴局113年7月2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133027541號函辦理。
- 二、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下稱本辦法)第8條第3項及第9條第2項第3款規定，農舍用地面積為法定基層建築面積，且為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用地總和，並不得超過該筆農業用地面積10%，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90%；次按本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應維持作農業使用，且基於農舍係與農業經營密切相關，故90%農業經營用地仍應維持積極農業使用，以符合農業用地允許申請興建農舍之立法目的。
- 三、爰此，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農舍用地面積，僅得為農業用地面積10%；其餘90%農業經營用地面積，應積極從事

產業發展局 1130712



AFAA1133028594

農業生產，非屬建築基地，亦不得鋪設植草磚等不適合農作物生產之物質，自非為貴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所定各類建築基地應檢討綠化植栽之範圍。又農舍用地如有設置植草磚或綠化植栽，應視為農舍附屬設施，該鋪設面積應納入農舍用地面積計算，且不得超過農業用地面積10%，以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副本：本署農村規劃組

